

中國古典文學珍藏大系



四書五經

【編 張 偉】

〔貳〕



吉林攝影出版社

中国古典文学珍藏大系

四书五经

【第二卷】

吉林摄影出版社

第六篇 滕文公(下)

【原文】

陈代^①曰：“不见诸侯，宜若小^②然；今一见之，大则以^③王，小则以霸。且《志》曰‘枉尺而直寻^④’，宜若可为也。”孟子曰：“昔齐景公田^⑤，招虞人以旌^⑥，不至，将杀之。‘志士不忘在沟壑，勇士不忘丧其元^⑦。’孔子奚取焉？取非其招不往也。如不待其招而往，何哉^⑧？且夫枉尺而直寻者，以利言也。如以利，则枉寻直尺而利，亦可为与^⑨？昔者赵简子^⑩使王良与嬖奚^⑪乘，终日而不获一禽。嬖奚反命曰：‘天下之贱工也。’或以告王良；良曰：‘请复之^⑫。’强而后可^⑬。一朝^⑭而获十禽。嬖奚反命曰：‘天下之良工也。’简子曰：‘我使掌^⑮与女^⑯乘。’谓王良，良不可。曰：‘吾为之范我驰驱，终日不获一；为之诡遇，一朝而获十^⑰。《诗》^⑱云：不失其驰，舍矢如破^⑲。我不贯^⑳与小人乘，请辞。’御者且羞与射者比^㉑；比而得禽兽，虽若丘陵^㉒，弗为也。如枉道而从彼，何也？且子过矣：枉己者，未有能直入者也^㉓。”

【注释】

①本篇共十章。陈代，孟子弟子也。②小，谓小节也。③王，去声。④枉，屈也。直，伸也。八尺曰寻。枉尺直寻，犹屈己一见诸侯而可以致王霸，所屈者小，所伸者大也。⑤田，猎也。⑥虞人，守苑囿之吏也。招大夫以旌，招虞人以皮冠。⑦志士固穷，常念死无棺槨，弃沟壑而不恨。丧，去声。元，首也。勇士轻生，常念战鬥而死。丧其首而不顾也。此二句，乃孔子叹美虞人之言。⑧夫虞人，招之不以其物，尚守死而不往；况君子，岂可不待其招而自往见之邪？此以上

告之以不可往见之意。⑨夫，音扶。与，平声。此以下，正其所称“枉尺直寻”之非。夫所谓枉小而所伸者大则为之者，计其利耳。一有计利之心，则虽枉多伸少而有利，亦将为之邪？甚言其不可也。⑩赵简子，晋大夫赵鞅也。⑪王良，善御者也。嬖奚，简子幸臣。乘，去声。与之乘，为之御也。⑫复之，再乘也。⑬强，上声。“强而后肯”，嬖奚不肯，强之而后肯也。⑭一朝，自晨至食时也。⑮掌，专主也。⑯女，音汝。⑰为，去声。范，法度也。诡遇，不正而与禽遇也。言奚不善射，以法驰驱则不获，废法诡遇而后中也。⑱《诗》，《小雅·车攻》之篇。⑲舍，上声。言御者不失其驰驱之法，而射者发矢皆中而力。今嬖奚不能也。⑳贯，习也。㉑比，阿党也。㉒若丘陵，言多也。㉓或曰：“居今之世，出处去就，不必一一中节。欲其一一中节，则道不得行矣。”杨氏曰：“何其不自重也？枉己其能直入乎？古之人宁道之不行，而不轻其去就，是以孔、孟虽在春秋、战国之时，而进必以正，以至终不得行而死也。使不恤其去就而可以行道，孔、孟当先为之矣。孔、孟岂不欲道之行哉？”

【原文】

景春^①曰：“公孙衍、张仪岂不诚大丈夫哉？一怒而诸侯惧^②，安居而天下熄。”孟子曰：“是焉^③得为大丈夫乎！子未学礼乎？丈夫之冠^④也，父命之；女子之嫁也，母命之，往送之门，戒之曰：‘往之女家^⑤，必敬必戒，无违夫子^⑥。’以顺为正者，妾妇之道也^⑦。居天下之广居^⑧，立天下之正位^⑨，行天下之大道^⑩。得志，与民由之^⑪；不得志，独行其道^⑫。富贵不能淫^⑬，贫贱不能移^⑭，威武不能屈^⑮，此之谓大丈夫^⑯。”

【注释】

①景春，人姓名。②公孙衍、张仪，皆魏人。怒则说诸侯使相攻伐，故诸侯惧也。③焉。④冠，去声。加冠于首曰冠。⑤“女家”之

女，音汝。女家，夫家也。妇人内夫家，以嫁为归也。⑥夫子，夫也。⑦女子从人，以顺为正道也。盖言二子阿谀苟容，窃取权势，乃妾妇顺从之道耳，非丈夫之事也。⑧广居，仁也。⑨正位，礼也。⑩大道，义也。⑪与民由之，推其所得于人也。⑫独行其道，守其所得于己也。⑬淫，荡其心也。⑭移，变其节也。⑮屈，挫其志也。⑯何叔京曰：“战国之时，圣贤道否，天下不复见其德业之盛。但见奸巧之徒得志横行，气焰可畏，遂以为大丈夫。不知由君子观之，是乃妾妇之道耳、何足道哉？”

【原文】

周霄^①问曰：“古之君子仕乎？”孟子曰：“仕。《传》^②曰：‘孔子三月无君^③，则皇皇^④如也，出疆必载质^⑤。’公明仪曰：‘古之人三月无君则吊。’”“三月无君则吊，不以急乎^⑥？”曰：“士之失位也，犹诸侯之失国家也。《礼》曰：‘诸侯耕助，以供粢盛；夫人蚕缫，以为衣服。牺牲不成，粢盛不洁，衣服不备，不敢以祭。’‘惟士无田，则亦不祭^⑦。’牲杀^⑧、器皿^⑨、衣服不备，不敢以祭，则不敢以宴，亦不足吊乎？”“出疆必载质，何也^⑩？”曰：“士之仕也，犹农夫之耕也。农夫岂^⑪为出疆^⑫舍其耒耜哉？”曰：“晋国亦仕国也，未尝闻仕如此其急。仕如此其急也，君子之难仕，何也^⑬？”曰：“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，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^⑭。父母之心，人皆有之。不待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，钻穴隙相窥，逾墙相从，则父母、国人皆贱之。古之人未尝不欲仕也，又恶不由其道。不由其道而往者，与钻穴隙之类也。^⑮”

【注释】

①周霄，魏人。②传，③无君，谓不得仕而事君也。④皇皇，如有求而弗得之意。⑤出疆，谓失位而去国也。质：与贄同，下同；所执以见人者，如士则执雉也。出疆载之者，将以见所谪国之君而事之也。⑥周霄问也。以，已，通；太也。后章放此。⑦黍稷曰粢。盛，音

成。在器曰盛。缁。《礼》曰：“诸侯为藉百亩，冕而青紘，躬秉耒以耕，而庶人助以终亩。收而藏之御廩，以供宗庙之粢盛。使世妇蚕于公桑蚕室，奉茧以示于君，遂献于夫人。夫人副祔受之，缁三盆手，遂布于三宫世妇，使缁以为黼黻文章，而服以祀先王先公。”又曰：“士有田则祭，无田则荐。”⑧牲杀，牲必特杀也。⑨皿，所以覆器者。⑩周霄问也。⑪为，去声。⑫舍，上声。⑬晋国，解见首篇。仕国，谓君子游宦之国。霄意以孟子不见诸侯为难仕，故先问古之君子仕否，然后言此以风切之也。⑭为，去声。男以女为室。女以男为家。⑮妁，音酌，亦媒也。恶，去声。言为父母者，非不愿其男女之有室家，而亦恶其不由道。盖君子虽不洁身以乱伦，而亦不徇利而忘义也。

【原文】

彭更^①问曰：“后车数十乘，从^②者数百人，以传食^③于诸侯，不以泰^④乎？”孟子曰：“非其道，则一簞食^⑤不可受于人；如其道，则舜受尧之天下，不以为泰。子以为泰乎？”曰：“否。士无事而食，不可也^⑥。”曰：“子不通功易事^⑦、以羨^⑧补不足，则农有余粟，女有余^⑨布。子如通之，则梓、匠、轮、舆^⑩皆得食于子。于此有人焉，入则孝，出则悌，守先王之道，以待后之学者，而不得食于子。子何尊梓、匠、轮、舆，而轻为仁义者哉？”曰：“梓、匠、轮、舆、其志将以求食也。君子之为道也，其志亦将以求食与^⑪？”曰：“子何以其志为哉：其有功于子，可食而食之矣^⑫。且子食志乎？食功乎^⑬？”曰：“食志。”曰：“有人于此，毁瓦画墁^⑭，其志将以求食也，则子食之乎^⑮？”曰：“否。”曰：“然则子非食志也，食功也。”^⑯

【注释】

①更，平声。彭更，孟子弟子也。②乘、从，皆去声。③传④泰，侈也。⑤簞，音丹。食，音嗣。⑥言不以舜为泰，但谓今之士无功而食人之食，则不可也。⑦通功易事，谓通人之功而交易其事。⑧羨，

延面反，余也。⑨有余，言无所贸易而积于无用也。⑩梓人、匠人，木工也。轮人、舆人，车工也。⑪与，平声。⑫孟子言：自我而言，固不求食；自彼而言，凡有功者则当食之。⑬“可食而食”、“食志”、“食功”之食，皆音嗣，下同。⑭墁，墙壁之饰也。毁瓦画墁，言无功而有害也。⑮“子食”之食，亦音嗣。⑯既曰“食功”，则以士为“无事而食”者，真尊梓、匠、轮、舆而轻为仁义者矣。

【原文】

万章^①问曰：“宋，小国也。今将行王政，齐、楚恶而伐之^②，则如之何？”孟子曰：“汤居亳，与葛^③为邻，葛伯放而不祀^④。汤使人问之曰：‘何为不祀？’曰：‘无以供牺牲也。’汤使遗之牛羊，葛伯食之，又不以祀。汤又使人问之曰：‘何为不祀？’曰：‘无以供粢盛^⑤也。’

【注释】

①万章，孟子弟子。②恶，去声。宋王偃尝灭滕伐薛，败齐、楚、魏之兵，欲霸天下，疑即此时也。③葛，国名。④伯，爵也。放而不祀，放纵无道，不祀先祖也。⑤盛，读成。

【原文】

汤使亳众^①往为^②之耕，老弱馈食。葛伯率其民^③，要^④其有酒食^⑤黍稻者夺之，不授^⑥者杀之。有童子以黍肉饷^⑦，杀而夺之。《书》^⑧曰：‘葛伯仇饷^⑨。’此之谓也。为^⑩其杀是童子而征之，四海之内皆曰：‘非富天下^⑪也，为匹夫匹妇复仇也。’汤始征，自葛载，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。东面而征，西夷怨。南面而征，北狄怨。曰：‘奚为后我？’民之望之，若大旱之望雨也；归市者弗止，芸者不变。诛其君，吊其民，如时雨降，民大悦。《书》曰：‘奚我后，后来其无罚^⑫。’‘有攸不惟臣，东征，绥厥士女。筐厥玄黄，绍我周王见休，惟臣附于大邑周。’其君子实玄黄于筐，以迎其君子；其小人簞食壶浆，以迎其小人。

救民于水火之中，取其残而已矣^⑩。《太誓》曰：‘我武惟扬，侵于之疆，则取于残，杀伐用张，于汤有光^⑪。’不行王政云尔；苟行王政，四海之内，皆举首而望之，欲以为君。齐、楚虽大，何畏焉^⑫？”

【注释】

①亳众，汤之民。②“往为”之为，去声。③其民，葛民也。④要，平声。⑤“馈食”、“酒食”之食，音嗣。⑥授，与也。⑦饔，式亮反，亦馈也。⑧《书》，《商书·仲虺之诰》也。⑨仇饔，言与饔者为仇也。⑩为，去声。⑪非富天下，言汤之心非以天下为富而欲得之也。⑫载，亦始也。十一征，所征十一国也。余已见前篇。⑬按《周书·武成篇》载武王之言，孟子约其文如此。然其辞时与今《书》文不类，今姑依此文解之。有所不惟臣，谓助纣为恶而不为周臣者。匪，与筐同。玄黄，帀地。绍，继也，犹言事也。言其士女以匪盛玄黄之帀，迎武王而事之也。商人而曰“我周王”，犹《商书》所谓“我后”也。休，美也。言武王能顺天休命，而事之者皆见休也。臣附，归服也。孟子又释其意，言商人闻周师之来，各以其类相迎者，以武王能救民于水火之中，取其残民者诛之，而不为暴虐耳。君子，谓在位之人。小人，谓细民也。食，音嗣。⑭《太誓》，周书也。今《书》文亦小异。言武王威武奋扬，侵彼纣之疆界，取其残贼，而杀伐之功因以张大，比于汤之伐桀，又有光焉。引此以证上文“取其残”之义。⑮宋实不能行王政，后果为齐所灭，王偃走死。尹氏曰：“为国者能自治而得民心，则天下皆将归往之，恨其征伐之不早也，尚何强国之足畏哉？苟不自治，而以强弱之势言之，是可畏而已矣。”

【原文】

孟子谓戴不胜^①曰：“子欲子之王之善与^②？我明告子。有楚大夫于此，欲其子之齐语也，则使齐人傅诸？使楚人傅诸？”曰：“使齐人傅之。”曰：“一齐人傅之。众楚人咻之，虽日挞而求其齐也，不可得

矣^③。引而置之庄、岳之间数年，虽日挹而求其楚，亦不可得矣^④。子谓‘薛居州，善士也，’使之居于王所。在于王所者，长^⑤、幼、卑、尊皆薛居州也，王谁与为不善？在王所者，长、幼、卑、尊皆非薛居州也，王谁与为善？一薛居州独如宋王何^⑥？”

【注释】

①戴不胜，宋臣也。②与，平声。③齐语，齐人语也。傅，教也。咻，讷也。齐，齐语也。庄岳，齐街里名也。楚，楚语也。此先设譬以晓之也。④居州，亦宋臣。⑤长，上声。⑥言小人众而君子独，无以成正君之功。

【原文】

公孙丑问曰：“不见诸侯何义？”孟子曰：“古者不为臣不见^①。段干木逾垣而辟之，泄柳闭门而不内^②，是皆已甚^③。迨^④，斯可以见矣。阳货欲见孔子，而恶无礼。大夫有赐于士，不得受于其家，则往拜其门。阳货瞰孔子之亡也，而馈孔子蒸豚；孔子亦瞰其亡也而往拜之。当是时，阳货先，岂得不见^⑤？曾子曰：‘胁肩谄笑，病于夏畦^⑥。’子路曰：‘未同而言^⑦，观其色赧赧^⑧然，非由之所知也^⑨。’由是观之，则君子之所养可知已矣^⑩。”

【注释】

①不为臣，谓未仕于其国者也。此不见诸侯之义也。②辟，去声。内，与纳同。段干木，魏文侯时人。泄柳，鲁缪公时人。文侯、缪公欲见此二人，而二人不肯见之，盖未为臣也。③已甚，过甚也。④迨，谓求见之切也。⑤此又引孔子之事，以明可见之节也。“欲见”之见，读现。欲见孔子，欲召孔子来见己也。恶，去声。恶无礼，畏人以己为无礼也。受于其家，对使人拜受于家也。其门，大夫之门也。瞰，窥也。阳货于鲁为大夫，孔子为士，故以此物及其不在而馈之，欲

其来拜而见之也。先，谓先来加礼也。⑥胁肩，竦体。谄笑，强笑。皆小人侧媚之态也。病，劳也。夏畦，夏月治畦之人也。言为此者，其劳过于夏畦之人也。⑦未同而言，与人未合而强与之言也。⑧赧，赧赧，惭而面赤之貌。⑨由，子路名。言非己所知，甚恶之之辞也。⑩孟子言由此二言观之，则二子之所养可知，必不肯不俟其礼之至，而辄往见之也。此章言圣人礼义之中正，过之者伤于迫切而不洪，不及者沦于污贱而可耻。

【原文】

戴盈之^①曰：“什一^②，去关市之征^③，今兹未能；请轻之，以待来年然后已^④，何如？”孟子曰：“今有人日攘^⑤其邻之鸡者，或告之曰：‘是非君子之道。’曰：‘请损^⑥之，月攘一鸡，以待来年然后已。’如知其非义，斯速已矣，何待来年^⑦？”

【注释】

①盈之，亦宋大夫也。②什一，井田之法也。③去，上声。关市之征。商贾之税也。④已，止也。⑤攘，物自来而取之也。⑥损，减也。⑦知义理之不可，而不能速改，与月攘一鸡何以异哉？

【原文】

公都子曰：“外人皆称夫子好^①辩，敢问何也？”孟子曰：“予岂好辩哉！予不得已也。天下之生久^②矣，一治一乱^③。当尧之时，洪水泛滥于中国，蛇龙居之。民无所定，下者为巢，上者为营窟。《书》曰：‘洪水警余。’洪水者，洪水也^④。使禹治之。禹掘地而注之海，驱龙蛇而放之菹。水由地中行，江、淮、河、汉是也。险阻既远，鸟兽之害人者消，然后人得平土而居之^⑤。尧舜既没，圣人之道衰，暴君^⑥代作。坏宫室^⑦以为污池，民无所安息。弃田以为园囿，使民不得衣食。邪说暴行^⑧又作。园囿污池，沛泽^⑨多而禽兽至。

【注释】

①好，去声。下同。②生，谓生民也。③治，去声。一治一乱，气化盛衰，人事得失，反复相寻，理之常也。④“水逆行”，下流壅塞，故水倒流而旁溢也。下，下地。上，高地也。管窟，穴处也。《书》，《虞书·大禹谟》也。洚，洚水，洚洞无涯之水也。警，戒也。此一乱也。⑤掘地，掘去壅塞也。蒞，泽生草者。地中，两涯之间也。险阻，谓水之泛滥也。远，去也。消，除也。此一治也。⑥暴君，谓夏太康、孔甲、履癸、商武乙之类也。⑦坏，音怪。官室，民居也。⑧行，去声。下同。⑨沛，草木之所生也。泽，水所钟也。

【原文】

及纣之身，天下又大乱^①。周公相武王，诛纣伐奄，三年讨其君，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；灭国者五十，驱虎豹犀象而远之。天下大悦^②。《书》^③曰：‘丕显^④哉，文王谟^⑤！丕承^⑥哉！武王烈^⑦。佑启^⑧我后人，咸以正无缺^⑨。’世衰道微，邪说暴行有作，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^⑩。孔子惧，作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；是故孔子曰：‘知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，罪我者其惟《春秋》乎^⑪！’圣王不作，诸侯放恣，处士横议，杨朱、墨翟之言盈天下。天下之言不归杨，则归墨。

【注释】

①自“尧、舜没”至此，治乱非一，及纣而又一大乱也。②相，去声。奄：平声；东方之国，助纣为虐者也。飞廉，纣幸臣也，五十国，皆纣党虐民者也。此一治也。③《书》，《周书·君牙》之篇。④丕，大也。显，明也。⑤谟，谋也。⑥承，继也。⑦烈，光也。⑧佑，助也。启，开也。⑨缺，坏也。⑩此周室东迁之后又一乱也。“有作”之有，读为又，古字通用。⑪胡氏曰：“仲尼作《春秋》以寅王法，？典庸礼，命德

讨罪，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。知孔子者，谓此书之作遏人欲于横流，存天理于既灭，为后世虑至深远也。罪孔子者，以谓无其位而托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权，使乱臣贼子禁其欲而不得肆，则戚矣。”朱熹谓孔子作《春秋》以讨乱贼，则致治之法垂于万世，是亦一治也。

【原文】

杨氏为我，是无君也；墨氏兼爱，是无父也。无父无君，是禽兽也^①。公明仪曰：‘庖有肥肉，厩有肥马，民有饥色，野有饿莩。此率兽而食人也。’杨墨之道不息，孔子之道不著，是邪说诬民、充塞仁义也。仁义充塞，则率兽食人，人将相食^②。吾为此惧，闲先圣之道，距杨、墨，放淫辞，邪说者不得作^③。作于其心，害于其事^④；作于其事，害于其政^⑤。圣人复^⑥起，不易吾言矣。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，周公兼夷狄、驱猛兽而百姓宁，孔子成《春秋》而乱臣贼子惧^⑦。《诗》：云‘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惩，则莫我敢承。’无父无君，是周公所膺也^⑧。我亦欲正人心，息邪说，距诐行，放淫辞，以承三圣者。岂好辩哉？予不得已也^⑨。能言距杨、墨者，圣人之徒也^⑩。”

【注释】

①横、为，皆去声。杨朱但知爱身，而不复知有致身之义，故无君。墨子爱无差等，而视其至亲无异众人，故无父。无父无君，则人道灭绝，是亦禽兽而已。②公明仁之言，义见首篇。莩，充塞仁义，谓邪说遍满，妨于仁义也。孟子引仪之言，以明杨、墨道行则人皆无父无君，以陷于禽兽，而大乱将起，是亦率兽食人，而人又相食也。此又一乱也。③为，去声。闲，卫也。放，驱而远之也。作，起也。孟子虽不得志于时，然杨、墨之害自是灭息，而君臣、父子之道赖以不坠，是亦一治也。程子曰：“杨、墨之害甚于申、韩，佛氏之害甚于杨、墨。盖杨氏为我疑于义，墨氏兼爱疑于仁，申、韩则浅陋易见，故孟子止辟杨、墨，为其惑世之甚也。佛氏之言近理，又非杨、墨之比，所以为害

尤甚。”④事，所行。⑤政，大体也。⑥复，重，再。⑦抑，止也。兼，并之也。总结上文也。⑧说见上篇。承，当也。⑨行、好，皆去声。谗、淫，解见前篇。辞者，说之详也。承，继也。三圣，禹、周公、孔子也。盖邪说横流，坏人心术，甚于洪水猛兽之灾，惨于夷狄篡弑之祸，故孟子于深惧而力救之。再言“岂好辩哉，予不得已也”，所以深致意焉。然非知道之君子，孰能真知其所以不得已之故哉！⑩言苟有能为此距杨、墨之说者，则其所趋正矣，虽未必知道，是亦圣人之徒也。孟子既答公都子之问，而意有未尽，故复言此。盖邪说害正，人人得而攻之，不必圣贤；如《春秋》之法，乱臣贼子，人人得而诛之，不必士师也。圣人救世立法之意，其切如此。若以此意推之，则不能攻讨、而又倡为“不必攻讨”之说者，其为邪谗之徒、乱贼之党，可知矣。尹氏曰：学者于是非之原，毫厘有差，则害流于生民，祸及于后世。故孟子辩邪说如是之严，而自以为承三圣之功也。当是时，方且以“好辩”目之，是以常人之心而度圣贤之心也。

【原文】

匡章曰：“陈仲子岂①不诚廉②士哉？居於陵③，三日不食，耳无闻，目不见也。井上有李，螬④食实者过半矣。匍匐⑤往，将食之，三咽⑥然后耳有闻，目有见。”孟子曰：“于齐国之士，吾必以仲子为巨擘⑦焉。虽然，仲子恶能廉？充仲子之操，则蚓而后可者也⑧。夫⑨蚓，上食槁壤⑩，下饮黄泉⑪。仲子所居之室，伯夷之所筑与？抑亦盗跖之所筑与？所食之粟，伯夷之所树与⑫？抑⑬亦盗跖之所树与？是未可知也⑭。”曰：“是何伤哉？彼身织屦，妻辟纆⑮，以易之也。”曰：“仲子，齐之世家⑯也；兄戴，盖禄万钟⑰。以兄之禄为不义之禄而不食也，以兄之室为不义之室而不居也，辟⑱兄离母，处于於陵。他日归⑲，则有馈其兄生鹅者，已频顛⑳曰：‘恶㉑用是皞皞㉒者为哉？’他日，其母杀是鹅也，与之食之。其兄自外至，曰：‘是皞皞之肉也。’出而哇㉓之。以母则不食，以妻则食之；以兄之室则弗居，以於陵则居

之，是尚为能充其类也乎？若仲子者，蚓而后充其操者也^⑩。”

【注释】

①匡章、陈仲子，皆齐人。②廉，有分辨，不苟取也。③於，读乌，下“於陵”同。於陵，地名。④螻，音曹，蛭螻虫也。⑤匍匐，言无力不能行也。⑥咽，音宴，吞也。⑦擘，巨擘，大指也。言齐人中有仲子，如众小指中有大指也。⑧恶，平声。充，推而满之也。操，所守也。蚓，音引，丘蚓也。言仲子未得为廉也。必若满其所守之志，则惟丘蚓之无求于世，然后可以为廉耳。⑨夫，音扶。⑩槁壤，干土也。⑪黄泉，浊水也。⑫与，平声。⑬抑，发语词也。⑭言蚓无求于人而自足，而仲子未免居室食粟，若所从来或有非义，则是未能如蚓之廉也。⑮辟，音辟，绩也。纆，音卢，练麻也。⑯世家，世卿之家。⑰兄名戴，食采于盖，其入万钟也。盖，读合。⑱辟，音避。⑲归，自於陵归也。⑳己，仲子也。颡，与颡同。颡，与颡同，颡颡而言，以其兄受馈为不义也。㉑恶，平声。㉒鵲，鵲鵲鵲声也。㉓哇，音蛙，吐之也。㉔言仲子以母之食、兄之室为不义，而不食不居。其操守如此，至于妻所易之粟、於陵所居之室，既未必伯夷之所为，则亦不义之类耳。今仲子于此则不食不居，于彼则食之居之，岂为能充满其操守之类者乎？必其无求自足如丘蚓然，乃为能满其志而得为廉耳。然岂人之所可为哉？范氏曰：“天之所生，地之所养，惟人为大。人之所以为大者，以其有人伦也。仲子避兄离母，无亲戚、君臣、上下，是无人伦也。岂有无人伦而可以为廉哉？”

第七篇 离 娄(上)

【原文】

孟子曰：“离娄^①之明，公输子^②之巧，不以规矩^③，不能成方员；师旷^④之聪，不以六律^⑤，不能正五音^⑥；尧舜之道，不以仁政，不能平治天下^⑦。今有仁心仁闻^⑧，而民不被其泽，不可法于后世者，不行先王之道也^⑨。故曰：徒善不足以为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^⑩。《诗》^⑪云：‘不愆不忘。率由旧章^⑫。’遵先王之法而过者，未之有也。圣人既竭目力焉，继之以规矩准绳，以为方员平直，不可胜用也；既竭耳力焉，继之以六律，正五音，不可胜用也；既竭心思焉，继之以不忍人之政，而仁覆天下矣^⑬。故曰：为高必因丘陵，为下必因川泽^⑭。为政不因先王之道，可谓智乎^⑮？是以惟仁者^⑯宜在高位；不仁而在高位，是播其恶于众^⑰也。上无道揆也，下无法守也，朝不信道，工不信度，君子犯义，小人犯刑，国之所存者幸也^⑱。故曰：城郭不完，兵甲不多，非国之灾也；田野不辟^⑲，货财不聚，非国之害也；上无礼，下无学，贼民兴，丧无日矣^⑳。《诗》^㉑曰：‘天之方蹶，无然泄泄^㉒。’泄泄，犹沓沓也^㉓。事君无义，进退无礼，言则非^㉔先王之道者，犹沓沓也。故曰，责难于君谓之恭，陈善闭邪谓之敬。吾君不能谓之贼^㉕。”

【注释】

①本篇共二十八章。离娄，古之明目者。②公输子，名班，鲁之巧人也。③规，所以为圆之器也。矩，所以为方之器也。④师旷，晋之乐师，知音者也。⑤六律，截竹为？，阴阳各六，以节五音之上下。黄钟、太簇、姑洗、蕤宾、夷则、无射，为阳。大吕、夹钟、仲吕、林钟、南

吕、应钟，为阴也。⑥五音，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⑦范氏曰：“此言治天下不可无法度。仁政者，治天下之法度也。”⑧仁心。爱人之心也。闻，去声。仁闻者，有爱人之声闻于人也。⑨先王之道，仁政是也。范氏曰：“齐宣王不忍一牛之死，以羊易之，可谓有仁心。梁武帝终日一食蔬素，宗庙以麋为牺牲，断死刑必为之涕泣，天下知其慈仁，可谓有仁闻。然而宣王之时齐国不治，武帝之末江南大乱，其故何哉？有仁心仁闻而不行先王之道故也。”⑩徒，犹空也。有其心，无其政，是谓徒善。有其政，无其心，是谓徒法。程子尝言“为政须要有纲纪文章、谨权审量、读法平价，皆不可阙”，而又曰“必有《关雎》、《麟趾》之意，然后可以行《周官》之法度”，正谓此也。⑪《诗》，《大雅·假乐》之篇。⑫愆，过也。率，循也。章，典法也。所行不过差、不遗忘者，以其循用旧典故也。⑬准，所以为平。绳，所以为直。胜，平声。覆，被也。此言古之圣人既竭耳、目、心思之力，然犹以为未足以遍天下、及后世，故制为法度以继续之，则其用不穷，而仁之所被者广矣。⑭丘陵本高，川泽本下，为高下者因之，则用力少而成功多矣。⑮邹氏曰：“自章首至此，论以仁心仁闻行先王之道。”⑯仁者，有仁心仁闻而能扩而充之，以行先王之道者也。⑰播恶于众，谓貽患于下也。⑱此言不仁而在高位之祸也。道，义理也。揆，度也。道揆，谓以义理度量事物而制其宜。法，制度也。法守，谓以法度自守。朝，音潮。工，官也。度，即法也。君子、小人，以位而言也。由上无道揆，故下无法守。无道揆，则朝不信道，而君子犯义；无法守，则工不信度，而小人犯刑。有此六者，其国必亡，其不亡者侥幸而已。⑲辟，与闢同。⑳上不知礼，则无以教民。下不知学，则易与为乱。丧，去声。邹氏曰：“自‘是以惟仁者’至此，所以责其君。”㉑《诗》，《大雅·板》之篇。㉒蹶，颠覆之意。泄，弋制反。泄泄，怠缓悦从之貌。言天欲颠覆周室，群臣无得泄泄然不急救正之。㉓沓，沓沓，即泄泄之意。盖孟子时人语如此。㉔非，诋毁也。㉕范氏曰：“人臣以难事责于君，使其君为尧、舜之君者，尊君之大也。开陈善道，以禁闭君之邪心，惟恐其君或

陷于有过之地者，敬君之至也。谓其君不能行善道而不以告者，贼害其君之甚也。”邹氏曰：“自‘《诗》云“天之方蹶”’至此，所以责其臣。”邹氏曰：“此章言为治者当有仁心仁闻以行先王之政，而君臣又当各任其责也。”

【原文】

孟子曰：“规矩，方员之至也；圣人，人伦之至也^①。欲为君，尽君道；欲为臣，尽臣道。二者皆法尧舜而已矣^②。不以舜之所以事尧事君，不敬其君者也；不以尧之所以治民治民，贼其民者也。孔子曰：‘道二，仁与不仁已矣^③。’暴其民甚，则身弑国亡，不甚，则身危国削。名之曰幽厉，虽孝子慈孙，百世不能改也^④。《诗》^⑤云：‘殷鉴不远，在夏后之世。’此之谓也^⑥。”

【注释】

①至，极也。人伦，说见前篇。规矩尽所以为方员之理，犹圣人尽所以为人之道。②法尧、舜以尽君臣之道，犹用规矩以尽方圆之极，此孟子所以道性善而称尧、舜也。③法尧、舜，则尽君臣之道而仁矣。不法尧、舜，则慢君贼民而不仁矣。二端之外，更无他道，出乎此，则入乎比矣，可不谨哉？④幽，暗。厉，虐。皆恶谥也。苟得其实，则虽有孝子慈孙爱其祖考之甚者，亦不得废公义而改之。言不仁之祸必至于此，可惧之甚也。⑤《诗》，《大雅·荡》之篇。⑥言商纣之所当鉴者，近在夏桀之世。而孟子引之，又欲軋人以幽、厉为鉴也。

【原文】

孟子曰：“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^①，其失天下也以不仁。国^②之所以废兴存亡者亦然。天子不仁，不保四海；诸侯不仁，不保社稷；卿大夫不仁，不保宗庙；士庶人不仁，不保四体^③。今恶^④死亡而乐^⑤不仁，是犹恶醉而强^⑥酒^⑦。”